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港口接收設施供應者及使用者綜合指南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藉通函 MEPC.1/Cir.834/Rev.1 而修訂的港口接收設施供應者及使用者綜合指南，以便符合新的廢物分類。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6/2013。

1. 2014 年，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 在第 66 次會議通過了港口接收設施供應者及使用者綜合指南(MEPC.1/Cir.834)(“綜合指南”)，以便藉此單一文件綜合港口接收設施供應者及使用者的良好守則指引(MEPC.1/Cir.671/Rev.1)，以及其他四份關於港口接收設施的通函(MEPC.1/Circ.469/Rev.2)、MEPC.1/Circ.644/Rev.1、MEPC.1/Circ.645/Rev.1 和 MEPC.1/Circ.470/Rev.1)。綜合指南藉決議 MEPC.277(70) 按照《防污公約》附則 V 引進新的廢物分類，該指南經修訂為通函 MEPC.1/Cir.834/Rev.1，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發出，以便符合新的廢物分類。
2. 通函 MEPC.1/Cir.834/Rev.1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4.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mailto:hkmpd@mardep.gov.hk)）。
5.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6/2013。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 年 12 月 2 日